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3號

聲 請 人 林永富

張月蓮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帥孝律師

被 告 林宇捷

選任辯護人 簡旭成律師

趙佑全律師

陳家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（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），聲請
訴訟參與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林永富、張月蓮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刑法第271條第1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
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前項各款犯罪之
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
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
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且依國民法官法第4

條，此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。本案檢察官就被
告林宇捷於民國107年7月28日23時4分許殺害被害人林瑞逸之行
為提起公訴，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而屬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，且聲請人林永
富、張月蓮是本案被害人的父母，符合前述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
要件。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件聲請均表示沒有意見等
語。本院斟酌本案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保障
被害人參與訴訟之立法精神等情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
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